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 CB(2)1381/18-19(04)號文件

檔 號：CB2/PL/FE

食物安全及環境衛生事務委員會

立法會秘書處為 2019 年 5 月 14 日會議
擬備的資料摘要

保障動物福利的法例及措施

《防止殘酷對待動物條例》(第 169 章)("《條例》")是藉禁止和懲處殘酷對待動物，以保障動物福利的主要法例。當局對上一次在 2006 年修訂該法例。根據《條例》第 3 條，任何人如殘酷地打、踢、惡待、過度策騎、過度驅趕任何動物或殘酷地使任何動物負荷過重或殘酷地將其折磨、激怒或驚嚇，或因胡亂或不合理地作出或不作出某種作為而導致任何動物受到任何不必要的痛苦，即屬違法，一經循簡易程序定罪，可處罰款 20 萬元及監禁 3 年。

2. 動物福利一向是食物安全及環境衛生事務委員會("事務委員會")的重要議題。在第五及第六屆立法會，事務委員會轄下成立了兩個研究相關事宜的小組委員會，即第五屆立法會的有關動物福利及殘酷對待動物事宜小組委員會¹及第六屆立法會的研究動物權益相關事宜小組委員會²。該兩個小組委員會特別關注的事宜包括：

¹ 有關動物福利及殘酷對待動物事宜小組委員會的商議工作，詳載於其報告(立法會 CB(2)1704/15-16 號文件)。該報告可於立法會網站取覽：
https://www.legco.gov.hk/yr15-16/chinese/panels/fseh/fseh_awca/reports/fseh_awcacb2-1704-c.pdf

² 研究動物權益相關事宜小組委員會的商議工作，詳載於其報告(立法會 CB(2)689/17-18 號文件)。該報告可於立法會網站取覽：
https://www.legco.gov.hk/yr17-18/chinese/panels/fseh/fseh_ar/reports/fseh_arcb2-689-c.pdf

- (a) 檢討現行防止及打擊殘酷對待動物行為的法例及政策的需要；
- (b) 改善動物福利的措施；或
- (c) 推廣盡責寵物主人的舉措。

3. 在 2018 年 1 月 9 日、4 月 10 日及 10 月 11 日的事務委員會會議上，委員表示除了上文第 2 段提述的事宜外，亦希望安排討論設立專責調查殘酷對待及遺棄動物案件的"動物警察"隊伍的可行性，以及漁農自然護理署("漁護署")有何措施處理野豬在社區所造成滋擾的事宜。

4. 根據政府當局就 2018 年 5 月 2 日立法會會議上提出的一項書面質詢所作回覆，當局現正檢視現行與動物福利有關的法例，特別是《條例》，當中包括研究在法例中引入對照顧動物的人士施加須謹慎照顧其動物責任的概念，以及授權政府人員向一些疏忽照顧動物的人士發出"改善照顧動物通知書"。政府當局表示會參考海外的經驗，並考慮本港的實際情況和動物福利機構和其他持份者的意見，以制訂有關立法建議。

5. 在 2019 年 4 月 26 日，政府就透過修訂《條例》促進動物福利的建議展開為期 3 個月的公眾諮詢。³政府當局將於 2019 年 5 月 14 日的會議上向事務委員會簡介該等建議。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 2
2019 年 5 月 7 日

³ 有關公眾諮詢文件可於漁護署網站取覽：
https://www.pets.gov.hk/tc_chi/animal_health_and_welfare/Proposals_to_Enhance_Animal_Welfare.html